



認識► 鉅額交易

前言

為因應期貨交易多元策略需求，提供大額交易人處理鉅額部位之便利管道，期交所建置鉅額交易制度，透過本制度之推行，可滿足大額交易人需求，吸引該等交易人參與交易，有效提昇我國期貨市場規模。上線初期將以逐筆撮合方式進行，並實施於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及臺指選擇權(TXO)等三項商品。

由於期貨市場交易策略相較於現貨市場更為多樣化，因應避險、套利或價差等交易策略之執行，交易人有進行大額期貨或選擇權部位移轉之需求；另長期使用期貨市場商品進行避險之交易人，於到期時多有轉倉之需求，本制度之建置將使該等交易人轉倉更為便利；再就市場面而言，若鉅額交易於一般交易市場進行，由於委託數量較高，恐對交易價格造成衝擊，故提供鉅額交易機制將有助於法人機構等大額交易人執行鉅額交易，降低對市場價格之影響。

一 基礎篇

Q1 建置目的?

鉅額交易之建置係為提供交易人處理大額部位時一便利管道，另可降低因鉅額部位移轉所造成之交易價格波動影響市場正常運作，保護交易人權益。

Q2 適用對象?

基於交易機會之公平性，不限制鉅額交易之參與對象，只要買賣申報數量符合鉅額交易規定者皆可參與。

Q3 適用商品?

100年9月主管機關核定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及臺指選擇權(TXO)等三項商品，未來將視市場狀況增加適用鉅額交易之商品。

Q4 鉅額交易最低買賣申報數量?

期貨商品為200口，選擇權商品為400口。

二 交易篇

Q1 交易時間?

同一般交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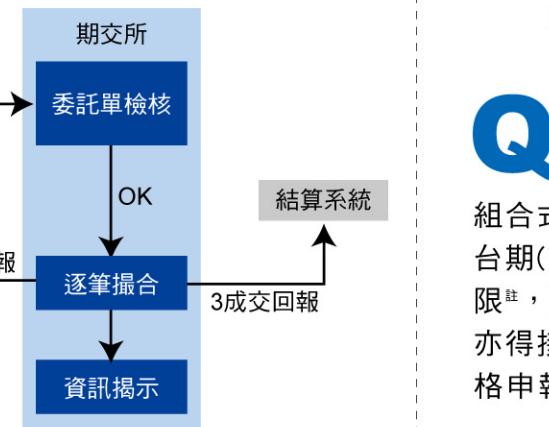
- 股權類商品交易時間為8:45~13:45；
-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則為8:45~13:30；
- 另於8:45前，不接受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

Q2 每日漲跌幅?

同一般交易市場。

Q3 鉅額交易之交易流程?

同一般交易市場。



Q4 買賣申報種類及撮合方式?

(1) 買賣申報種類：

- 分為單一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一籃子不同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兩種；
- 僅接受限價委託，不接受市價委託，另可加註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等條件；
- 欲變更買賣申報，須刪單後重新申報，不接受減量及改價。

(2) 撮合方式：

- 鉅額交易限與鉅額交易撮合；
- 單式買賣申報部分，依據「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進行逐筆撮合；
- 組合式買賣申報部分，委託申報中各契約之代號、價格、數量須完全相符，買進及賣出別相反才可進行撮合，時間優先者先行成交。

別輸入契約價格，且可於同一筆委託單輸入期貨及選擇權策略組合，惟組合中每個契約皆須達該商品最低買賣申報數量。

註：垂直價差(Price Spread)、時間價差(Time Spread)、逆轉/轉換組合(Reversal/Conversion)、跨式組合(Straddle)、勒式組合(Strangle)

Q6 交易人如何取得當日鉅額交易的資訊?

交易人可以下列方式即時獲得當日鉅額交易資訊：

- (1) 期交所行情資訊網站 (<http://info512.taifex.com.tw>)，揭露資訊項目包括：
 - ①未成交買賣申報價量資訊。
 - ②鉅額交易單式及組合式買賣申報當日成交價量資訊。
- (2) 資訊公司行情揭示系統：
由期交所傳送予資訊公司揭示之鉅額交易成交價量資訊。

Q7 鉅額交易資料是否併入行情單計算?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及交易價格，不作為當日開盤、收盤價格及每日結算價訂定依據，亦不作為最高、最低行情紀錄，惟相關交易量及未平倉量將與當日一般交易市場合併。

Q8 錯帳、更正帳號、違約申報及處理方式為何?

同一般交易市場，鉅額交易與一般交易之錯帳部位得相互沖抵，相互沖抵後之餘額得於鉅額交易或一般交易市場處理，違約部分亦同。

Q9 鉅額交易是否有部位限制?

有，交易人鉅額交易部位係與一般交易市場部位一併計入其未沖銷部位數控管，倘成交後有部位超限之情事，將依期交所部位限制控管方式辦理。



期貨市場 鉅額 交易制度

100年11月印製

三 結算篇

Q1 鉅額交易的買賣申報及成交價格是否作為每日結算價訂定之依據？

鉅額交易的買賣申報及成交價格不作為每日結算價之訂定依據。

Q2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鉅額交易買賣委託，是否應預先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另是否適用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計收方式？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鉅額交易買賣委託，應預先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另依期交所公告，目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計收方式之期貨契約計有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等4種最近2個到期月份契約，其保證金收取標準，係依前揭期貨契約之一般交易保證金金額按50%減收後，取千元整數進位訂定之。交易人於下單時，註記為當日沖銷，即可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計收方式。

考量鉅額交易係為提供交易人處理大額部位時之管道，降低大額部位進出對一般交易市場之衝擊，為避免交易人或期貨商無法依規定於期貨交易收盤前將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完



全沖銷，或於一般交易市場強制平倉造成市場價格之衝擊，故規定期貨商接受鉅額交易委託時，不適用前揭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計收方式。

Q3 鉅額交易的成交部位，是否會按每一交易帳戶別，合併計算部位結構、數額、保證金收付金額及保證金追繳等作業？

因鉅額交易帳號與其一般交易帳號相同，故鉅額交易委託，於成交後須併計入一般交易帳號之未沖銷部位數，期貨商應依併計後之部位，一併計算保證金及執行保證金追繳等作業。

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交易方式	逐筆撮合	買賣漲跌幅	同一般交易市場
交易時間	同一般交易市場	申報時效	當日有效
適用商品	100年9月主管機關核定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及臺指選擇權(TXO)等三項商品	保證金規定	同一般交易市場
交易人資格	不限	資訊揭露	交易資訊揭露： 1.期交所行情資訊網站 (http://info512.taifex.com.tw) 2.資訊公司行情揭示系統
申報鉅額交易各商品最低數量之限制	1.單式買賣申報： (1)期貨商品：200口 (2)選擇權商品：400口 2.組合式買賣申報： 組合式買賣申報之每個契約皆須滿足最低買賣口數	撮合方式	鉅額交易限與鉅額交易撮合 1.單式買賣申報： 以價格優先，時間優先逐筆撮合 2.組合式買賣申報： 買賣申報中各契約之代號、價格、數量須完全相符，買進及賣出別相反才可進行撮合，時間優先者先行成交



期貨市場 鉅額 交易制度

